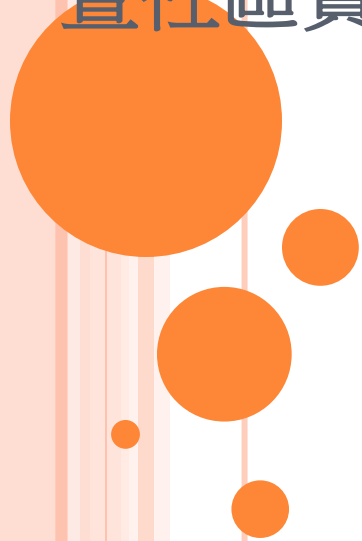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福利與資源介紹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身障轉銜通報中心 暨社區資源中心介紹



生涯轉銜通報中心服務對象

- 實際居住本市之7-64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
- 生活面臨多重且複雜的問題，無法處理或善用資源，經社工員評估需要運用不同的專業資源協助解決其問題者

生涯轉銜通報中心服務內容

- 為了協助有多重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者獲得適切的服務，本中心社工員評估其問題、需求與身心障礙者資源網絡，協助連結適切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
- 委託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在本市有六區「社區資源中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所面臨的問題，期待藉由資源整合，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多元的服務。

○ 服務內容

1. 諮詢服務：

接受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經濟補助等各項福利服務諮詢。

2. 生涯轉銜服務：

關心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提供畢業後進入社區，或出院返家，以及因長期由家人照顧而需要安置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涯轉銜服務。

3. 個案管理服務：

協助面臨處於多重問題且需要多種資源介入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由社工與身心障礙朋友及其家屬共同擬訂計畫，連結、轉介、協調所需要的資源。

4. 心理重建服務：

心理衛教宣導、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心理治療、其他心理重建相關服務。

5. 生活重建服務：

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其他生活重建之服務。

6. 家庭輔導服務：

提供家庭訪視、關懷服務，舉辦身心障礙者家庭講座、福利資源說明、婚姻與生育輔導、家庭照顧者、親職教育、家庭教育諮詢與輔導、照顧者訓練。

7. 資源網絡建構：

提供轉銜服務會議、區域資源聯繫會議、專業培力、個案研討、建構身心障礙資訊化服務。

8. 社會參與活動：

提供福利服務宣導、社會教育或社會宣導、休閒活動。

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方式

社資中心	承接單位	聯絡電話/傳真	服務行政區域
山線區社區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	電：(04)2534-5097 傳：(04)2534-1759	豐原、潭子、后里、神岡、石岡、東勢、新社、和平
海線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電：(04)2662-2876 傳：(04)2662-1196	外埔、大甲、清水、大安、梧棲、沙鹿
大屯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04)2487-0030 傳：(04)2483-9741	大里、太平、霧峰、烏日
綜合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04)2471-3535 傳：(04)2471-4959	南區、南屯、東區、中區、大肚
北屯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04)2298-0120 傳：(04)2299-3840	北區、北屯、大雅
西屯區社區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電：(04)2452-3523 傳：(04)2452-6965	西區、西屯、龍井

通報方式-通報表單下載

- ◆ 通報單放置於本局網頁

<http://www.society.taichung.gov.tw/>

- 下載路徑：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分眾導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福利服務資源-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身心障礙轉銜通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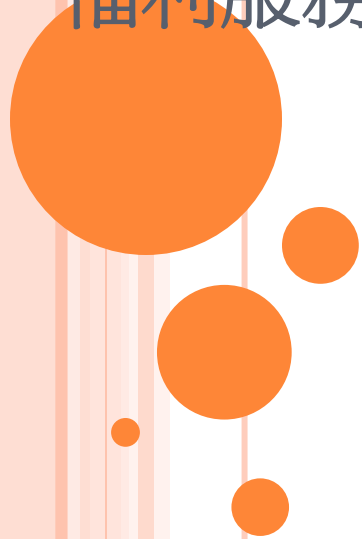


通報方式-聯繫專線

- ◆ 通報單傳真至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
 - 服務專線：04-25344678
 - 傳真電話：04-25346888
- ◆ 通報單e-mail至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通報中心信箱
 - tbjs_taichung@yahoo.com.tw
- ◆ 服務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福利服務介紹



目錄

- 經濟補助類
 -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必要陪伴者優惠
 - 復康巴士
 - 送餐服務
 -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 居家護理
 - 居家復健
 - 輔具服務
 - 社區居住
 - 生活重建
- 居家照顧

目錄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家庭托顧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
-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生活補助-1

補助標準

福利身分別	輕度	中度以上 (含重度、極重 度)
列冊低收入戶	4,872元/月	8,499元/月
列冊中低收入戶	3,628元/月	4,872元/月
符合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標 準	3,628元/月	4,872元/月

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要件

- 申請規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申請對象:
 - 1.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其同一戶籍內之親屬。
 - 2.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一人
- 申請車種: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
- 識別證種類:黃證。

單位名稱	地址
臺中市政府中港大樓 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樓
本市29區區公所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

-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一人為限)，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手冊享半價優待。
- 2.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除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得憑身心障礙證明享半價優待。

敬老愛心卡

- 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年滿65歲以上。
 - (2)、年滿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身心障礙者得另外申請一張愛心陪伴卡(該卡須緊接於原敬老愛心卡之後感應同一台驗票機，方享有本市相關之乘車優惠措施及自行儲值半價優待；卡內無補助點數，須自行儲值才可使用，單獨使用則無半價優待)

參與休閒文康活動 必要陪伴者優惠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進入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如進入私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手冊應予半價優待。
-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其需他人陪伴者(註記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進入公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予以免費及進入私立風景名勝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復康巴士

法規依據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須知
- **A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肢障重度以上、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以上者、視障重度以上或植物人(可乘坐輪椅者) 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A級**者。
- **B級**：視障中度以上者或肢障中度以上者或需求評估判定需求為**B級**者。
- **C級**： **A級**及**B級**序位等級以外之身心障礙者。
- **A級**：來回三十六趟次。(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 **B級**：來回三十趟次。(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 **C級**：來回二十四趟次。(去程算一趟、回程算一趟)

復康巴士服務單位資料

區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預約電話及傳真
第一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大安、大甲、外埔、清水、沙鹿、梧棲、后里、神岡	預約電話： 04-26520669、04-26520689 傳真：04-26520687
第二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龍井、大肚、西屯、南屯、烏日	預約電話： 04-23823720、04-23823730 傳真：04-23823775
第三區	台灣家安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豐原、石岡、新社、東勢、和平、潭子	預約電話： 04-25367001、04-25368001 傳真：04-25368129
第四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大雅、北屯、北區、太平	預約電話： 04-22791661、04-22792486 傳真：04-22797280
第五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東區、大里、霧峰、西區、南區、中區	預約電話： 04-22232150、04-22232157 傳真：04-22232073

送餐服務

25

申請要件

- 申請規定：臺中市政府營養餐食服務作業要點
- 申請對象：針對大台中地區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準備餐食或家屬無法提供餐食者，經受委託單位評估需協助服務者。
- 申請程序：本服務採申請制，由民眾檢具全戶戶籍謄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資料、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格證明文件，逕洽受委託單位申請。

申請要件

- 服務費用及補助標準：送餐費用每餐70元，補助標準說明如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市府預算全額補助。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市府預算補助65元，民眾自付5元。
 - (三) 一般戶：民眾自行負擔餐食費用。

委託單位

分區	服務區域	委辦單位	聯絡電話及住址
第一區	東區、北區、北屯	財團法人台中市 私立甘霖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04-22270799 臺中市西區大全街29 之1號
第二區	中區、西區、南區、西 屯、南屯、烏日	財團法人老五老 基金會	04-25822133 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503之1號
山線一 區	東勢、和平、石岡、新 社	財團法人臺中市 私立弗傳慈心社 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	04-26271669 臺中市神岡區五權路 85號
山線二 區	豐原、后里、神岡、大 雅、潭子	社團法人台灣鼎 傳慈善協會	04-25249369 臺中市豐原區自立街 115號
海線一 區	龍井、沙鹿、梧棲、大 肚		
屯區	大里、霧峰、太平		
海線二 區	清水、大甲、大安、外 埔		

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身心障礙者，經居家服務評估單位，評估資格符合者。
- 申請單位：本市各區居家服務中心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申請要件

- 服務與補助標準(身心障礙手冊)：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200元為原則，補助時數如下：

(中)低收入戶：

- (1)輕度失能：最高全額補助20小時、21-72小時補助70%
- (2)中重度失能：最高全額補助32小時、33-72小時補助70%
- (3)極重度失能：最高全額補助36小時、37-72小時補助70%

非(中)低收入戶：

- (1)輕度失能：最高全額補助8小時、9-20小時補助50%
- (2)中重度失能：最高全額補助16小時、17-36小時補助50%
- (3)極重度失能：最高全額補助32小時、33-72小時補助50%

申請要件

○ 服務與補助標準（身心障礙證明）：

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補助時數，以每小時補助新臺幣200元為原則，補助時數如下：

- 一、 輕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25小時。
- 二、 中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50小時。
- 三、 重度需求強度：每月最高補助90小時。

○ (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者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

申請要件

- 服務與補助標準：

身心障礙者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聘僱外籍看護（傭）、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委託單位(1/3)

區域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申請電話
山線一區	東勢、和平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04-25871010
山線二區	豐原、石岡、新社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台灣省臺中市支會	04-25822133 04-2222-2411#213、 244
山線三區	后里、神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5682195
山線四區	大雅、潭子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5682195
海線一區	烏日、大肚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區關懷協會	04-23386651-52
海線二區	沙鹿、龍井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04-26623196分機20-30
海線三區	梧棲、清水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04-26623196分機20-30 04-2622-1220

委託單位(2/3)

區域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申請電話
海線四區	外埔、大甲、大安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6760160#177、 #178、#179、#262、 #171 04-26765388
屯區	大里、霧峰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04-24071518
東區	東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關懷服務協會	04-22126765
中西區	中西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 臺中市支會	04-22227181#322、 323、324、325、326、 327 04-2222-2411
南區	南區	社團法人台灣省慈心協會	04-22290070-72
北區	北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 會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真愛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04-22925995 04-2238-2522#16
西屯區	西屯區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 會	04-23505555 ³⁵ 04-22974225#241

委託單位(3/3)

區域	服務區域	單位名稱	申請電話
南屯區	南屯區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3845432
北屯區	北屯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04-22463927#30、31、 32、38、55
太平區	太平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 慈善事業基金會	36060666#3296 0988196527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37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補助額度及基準

福利身分別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	一般戶
<p>居家護理</p> <p>(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2次外，經評估仍有需求者，每月得再增加補助2次，每次以補助新臺幣1300元為原則)</p>	<p>全額補助</p> <p>(交通費補助200元)</p>	<p>政府補助90%</p>	<p>政府補助70%</p>
<p>居家復健(每次以補助新臺幣1000元為原則，每週最多補助1次，每年補助6-12次。)</p>	<p>全額補助</p> <p>(交通費補助200元)</p>	<p>政府補助90%</p>	<p>政府補助70%</p>

○ 居家護理服務內容：

身體評估、注射、更換或拔除鼻胃管、氣切管、留置導尿管及尿袋、膀胱灌洗、訓練，一般傷口護理、大小量灌腸、其他護理之指導。

○ 居家復健服務內容：

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到府提供居家復健技巧指導、輔具使用技巧指導與評估、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

○ 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豐原站：(04)2515-2888 / 中西區站：(04)2228-5260

全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專線 412-8080

手機請撥打 04-4128080

輔具服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及協助申請輔具費用補助。
- (二)二手輔具維修及媒合

服務內容

- 輔具展示/參訪
- 輔具專業評估
- 輔具諮詢/檢修/轉介
- 輔具租借
- 輔具回收
- 輔具維修
- 輔具轉贈
- 到宅輔具評估、無障礙環境規劃及後續追蹤服務
- 輔具資源宣導、手冊編輯
- 輔具專業研習、整合聯繫會議

輔具資源中心聯繫方式

輔具中心	承接單位	負責區域	聯繫電話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西屯、南屯、烏日、霧峰、大里	04-24713535 分機1177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北屯、豐原、后里、潭子、神岡、大雅、東勢、新社、和平、石岡、太平	04-25314200
海線輔具資源中心	財團法人童傳盛文教基金會	外埔、大安、大甲、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	04-26627152

社區居住

指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且滿18歲以上領有心智(自閉症、智能障礙、慢性精神病)障礙手冊或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以單親家庭、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父母無力照顧者為優先。

服務內容

- 居住環境之規劃
- 住民健康管理之協助
- 住民之社會支持
- 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
- 日間資源連結
- 增加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 住民權益之維護

受理單位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118
 -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04-
25356413
 -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04-22203943#12
 -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04-
24713535#1401
 -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4659595
 -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4723219
- ◆ 承辦人電話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04-22289111轉37335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應致障後的生心理改變，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 1.日常生活技能培養
- 2.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3.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暨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服務

106年度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1. 補助對象

- (1) 設籍或居住於臺中市且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視覺障礙者，並以新進領冊之中途失明者未曾接受社會局本方案訓練及服務者為優先。
- (2) 其他因居住、就學或職場環境轉變，目前有迫切需求之成年視障者、學齡前視障兒童或學齡轉銜視障者。（教育階段之在學視障者之各項能力訓練以校園外區域為服務範圍。）
- (3) 居住於臺中地區雖未領有手冊或證明者，但符合低視能評估之開案標準者。

106年度臺中市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

2. 服務內容

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低視能評估)訓練、資訊溝通訓練、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活動。

3. 洽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19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4.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電話：04-22935882 江社工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定義

- 日間照顧：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以作業設施服務及開設課程活動之方式辦理；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應由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精神照護機構提供，並依相關規定之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前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參加日間作業、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等活動，接受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等服務。(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定義

- 住宿式照顧服務：得以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提供提供；障礙狀況較嚴重且無照顧者或主要照顧者已無法負荷照顧之身心障礙者24小時機構式照顧。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申請對象

- (一) 設籍於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補助標準。
- (二) 入住或安置於委託簽約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 (三)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但榮民院外就養給與者，不在此限。
- (四) 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 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日間服務需求且可參與作業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經承辦單位評估：有日間服務需求且可參與作業時間每日4小時，每週20小時，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服務提供單位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 收費標準：每月不超過3000元 (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服務對象：

- 1. 經本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具生活自理及社會適應能力訓練需求中度以上，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 2. 設籍本市18歲以上(具特殊需求者年齡可向下延伸至15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日間照顧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服務內容：

- 1. 生活自理能力增進
- 2. 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
- 3. 休閒生活服務
- 4. 健康促進服務
- 5. 社區適應服務
- 6. 其他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7. 服務使用者之家庭支持服務

◆ 收費標準：

每月不超過4000元
(收費細節依各承辦單位規定)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服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進身心障礙者能力行為、興趣養成及人際互動。2. 豐富身心障礙者生活經驗及社區活動參與。3. 提供家庭及主要照顧者有喘息機會。4. 推動多元社區福利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服務。5. 善用地區性資源，以身心障礙者熟悉的生活方式，深入社區，促進社會融合。6. 間接培養身心障礙者專長及就業機會。
服務對象	15歲以上至64歲身心障礙者。
服務內容	技藝陶冶課程（如園藝、手工藝、陶藝等）或文化休閒、體能活動。
服務時段	依承辦單位開辦課程時間為主，請以電話洽詢各單位承辦人。參與課程之每一身心障礙者每週最高可使用之時數以十小時為限。
收費標準	單位酌收水電、瓦斯、伙食、教材等費用，每人每月收取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申請流程



申請

-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各地區公所



日間照顧 及住宿式 照顧承辦 單位評估



核發補助

- 與社會局簽約之機構

全日型照顧機構洽詢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05

傳真：(04) 222918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臺中市身心障礙安置教養評估中心

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承接

電話：(04)2249-1211

空床位查詢方式：

局網-分眾導覽-身心障礙-身心障礙者福利-經濟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簽約機構名單

自立生活支持

身心障礙者具獨立生活意願，且須與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訂自立生活計畫，再依計畫培養自立生活能力，掌握生活的主導權。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年滿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經評估透過服務可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依其意願選擇在社區自立生活，同時有使用個人助理意願，且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二) 接受「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計畫」補助之中重度以上失能或中度以上需求強度者。
- (三)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臨短托或家庭托顧服務。
- (四)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有使用自立

服務內容

-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社工員與同儕支持員(視身心障礙者需求)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提供在社區居住的協助、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並協助社會資源的連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內容如下：
 - (一) 居住處所、居住空間之規畫安排。
 - (二) 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的連結。
 - (三) 社會參與活動的協助，包括個人助理的安排，交通資訊等。
 - (四) 同儕(身心障礙者)團體的參與與組織，協助身障者自我充權計畫。
 - (五) 提供輔具使用與規劃等。

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服務費用：每小時140元

失能程度/ 需求強度	一般戶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 活費1.5倍以上未達 2.5倍者	低收入及中 低收入戶
中重度失能/ 中度需求強度	補助額度：每月 最高30小時。 分攤比率：政府 補助70%，民眾 自付30%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30 小時。 分攤比率：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10%	補助額度：每月 最高30小時。 分攤比率：政府 全額補助
極重度失能/ 重度需求強度	補助額度：每月 最高60小時。 分攤比率：政府 補助70%，民眾 自付30%	補助額度：每月最高60 小時。 分攤比率：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10%	補助額度：每月 最高60小時。 分攤比率：政府 全額補助

洽辦單位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中區服務中心
電話：(04)2485-0706分機215、217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 22289111轉37318
傳真：(04) 22291807

家庭托顧

於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照顧服務，並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15歲以上未符合長期照顧計畫服務對象、未接受24小時機構住宿照顧服務、未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之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家庭。
- 家庭托顧服務分為全日托(8小時，每日800元)及半日托(4小時，每日400元)。
- (低收入戶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政府85%，一般戶政府補助75%)

申請要件

○ 服務項目：

- 一、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 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文書服務、膳食備餐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等服務。
- 三、安全性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洽辦單位

分區	服務區域	補助單位	聯絡電話及住址
家托 1區	南區、南屯、東區、中區、 大肚	財團法人臺 中市私立肯 納自閉症社 會福利基金 會	04-22206286 臺中市中區民族路157號
家托 4區	大里、太平、霧峰、烏日		
家托 5區	豐原、潭子、神岡、后里、 石岡、新社、東勢、和平	社團法人臺 中市山海屯 啟智協會	04-25242603*16 04-25296453 *16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 號
家托 6區	外埔、大甲、清水、梧棲、 沙鹿、大安		
家托 2區	北區、北屯、大雅	財團法人伊 甸社會福利 基金會附設 中區服務中 心	04-22962884 *339 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 339-2號3樓
家托 3區	西區、西屯、龍井		

臨時及短期照顧

申請要件

- 申請對象：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一、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二、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四、未聘僱看護（傭）。

申請要件

○ 服務項目：

- 一、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 二、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 三、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四、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前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補助標準

- 臨時照顧：定點式每小時以150元計、到宅式每小時150元計。每一個案每日不超過12小時，每年度不超過360小時；惟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或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之身心障礙者除在家自行照顧者，每一個案每年度不得超過432小時、目前已在已接受學校就讀者及日托機構收容者每年度不超過200小時，接受本市居家服務者及接受本市家庭照顧者（身心障礙者或身障老人）已在住宿機構安置者每年不超過96小時。
- 短期照顧：每日以1,800元計。連續受托日不得超過14日。
-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 80%、一般戶補助 70%



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之委託機構

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瑪利亞啟智學園	04-23716701 * 24	台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76巷2號
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04-22028888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臺中市愛心家園	04-24713535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04-23151010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03號
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04-22962127	台中市北屯區雷中街21-3號
本堂澄清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4-23391000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20巷5號

洽詢電話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4) 22289111轉37320
傳真：(04) 222918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指對照顧者，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之主要照顧者諮詢、情緒支持、照護技巧、成長團體等訓練及研習服務。

申請要件

- 服務方式：採演講、座談、到宅示範指導、活動、個案輔導、團體及其他多元、彈性方式為之。
- 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提供單位應協助家庭照顧者參加支持服務措施，並安排身心障礙者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針對中途致障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應優先辦理相關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補助計畫

○ 服務對象：

- 一、經ICF需求評估或承辦單位自行評估有需要照顧訓練或支持需求，擔任身心障礙者在家照顧之家屬。
- 二、照顧3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 三、家中有一個以上身心礙障者，且擔任家庭照顧者為55歲以上。
- 四、家庭照顧者為男性者。
- 五、隔代教養之家庭照顧者。

○ 服務內容：個案服務、照顧技巧指導、心理協談、支持團體、紓壓活動、喘息服務、電話關懷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補助計畫

- 服務時段：週一～週五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 申請方式：
 - 一、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
 - 二、由當事人逕洽服務單位。
-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中市支會
專線服務電話：04-22222411分機433
聯絡人：連社工
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



家庭關懷訪視

到宅關懷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相關資訊

- 訪視目的：建構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期運用身心障礙團體培訓的訪視人員進行家庭關懷訪視，透過訪視瞭解身心障礙者家庭需求，並協助連結所需資源。服務於必要時，應轉介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提供後續服務。

身心障礙者社區關懷據點

○ 服務對象：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年滿15歲以上未滿65歲之身心障礙者。

○ 服務內容：

1. 志工每月定期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
2. 諮詢、轉介服務。
3. 每月辦理健康促進、心理講座、支持團體等社區參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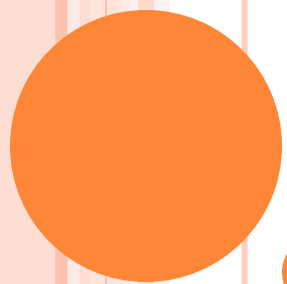
洽詢方式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電話：(04) 22289111轉37323

傳真：(04) 22291807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



謝謝聆聽